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公开

2020 年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0.06 万元，比 2020 年 “三公” 经费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减少 12.44 万元，减少 55.29%，减少原因主要在于：民政局严控 “三公” 经费支出，极大减少因公出国经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 2019 年 “三公” 经费决算数 12.9 万元减少 2.84 万元，减少 22.02%，减少原因主要在于：民政局严控 “三公” 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不占 “三公” 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占 “三公” 经费支出 97.22%。截至 2020 年末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4 辆；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占 “三公” 经费支出 2.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比 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99 万元减少 0.9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在于：民政局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无预算，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减少 9.72 万，减少 49.85%。减少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车辆使用量减少，支出相应减少。比 2019 年决算数 11.29 万元减少 1.51 万元，减少 13.37%，减少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车辆使用量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全年累计接待 2 批次，共 19 人次。比 2020 年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 万元减少 2.72 万元，减少 90.67%，主要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较 2019 年的公务接待决算数 0.62 万元减少 0.34 万元，减少 54.84%，主要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	0.00	19.5	0.00	19.5	3.00	10.06	0.00	9.78	0.00	9.78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